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福建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提供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8,346,274 (100.00%)	0 (0.00%)	48,346,27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其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0,001,246股。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為552,338,000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37,663,246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